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4日，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园区郑卢路，环评设计建设6座车间和一座办公楼，实际已建成5座车间（扩建家具车间、2#家具车间、3#家具车间、4#家具车间、5#家具车间），1#家具车间不再建设，办公楼暂未建设。4#家具车间用于生产定制家具，扩建家具车间、2#家具车间、3#家具车间、5#家具车间暂时作为仓库使用。目前仅4#家具车间安装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仅对一阶段工程进行验收，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3万件定制家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5年7月8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宁环审承[2025]09号。2026年7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410328MA44LT1Y6Q001R。

本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于2026年7月17日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10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2026年7月17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6年7月22日进行了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一阶段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本项目 4#家具车间板材雕刻、开槽、钻孔等机械化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每一个设备都设有单独的集气罩经管道统一进入高光针刺毡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项目封边工序中通过电加热 PUR 热熔胶和 EVA 热熔胶对板材等进行封边处理，封边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每一个设备都设有单独的集气罩经管道统一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2）排放。同时，对现有工程封边废气的处理措施进行了整改，将“UV 光氧催化装置”改为了“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木屑和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庄上村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正常运行时，4#家具车间下料废气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 3.5kg/h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三十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10mg/m^3 ）；封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 10kg/h ），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0mg/m^3 ）。

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木材加工行业工业企业边界限值要求；4#家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次扩建项目一阶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7t/a ，满足环评中4#家具车间年产3万件定制家具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73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正常生产时，运营期废气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不外排；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

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对照检查，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其各项规定，我认为“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符合验收合格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宁三环华兰木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刘子岩

